

证券代码：833813

证券简称：泓阳环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13	泓阳环保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王珊、王佳乐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泓阳环保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方案》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201,797.02 元。为了公司长远发展，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中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原材料、产品等，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斌。

(七)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八) 审议《关于提名冒亚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公司原监事周伟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现提名冒亚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持股凭证、证券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 3 号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现场会议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